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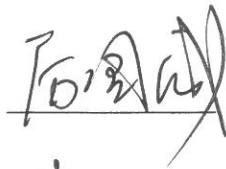
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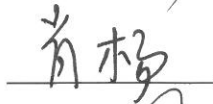
鉴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人选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朱文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鲁灵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智毅先生、林建勇先生、王春尧先生、鲁灵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芬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字：

厉国威：



肖 杨：



YEO CHOO TOCK:



2018年5月16日